闵学委办〔2022〕5号

关于申报第六批闵行区终身教育社会学习点(老年教育社会学习点)、闵行区未成年人

校外教育基地的通知

各街镇（莘庄工业区）社区学校：

根据《闵行区终身教育社会学习点实施方案》要求，请各街镇除社区学校本部之外，申报2-3个闵行区终身教育社会学习点(老年教育社会学习点)、闵行区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基地。

具体要求：

1．填报《2022年闵行区终身教育社会学习点(老年教育社会学习点)、闵行区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基地申报表》（见附件2）。需报送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纸质版加盖相关单位（机构）公章，请于**11月11日前**报送闵行区社区学院社区教育部（莘北路100号）；电子版发送至邮箱：[mhsqxy@163.com](mailto:mhsqxy@163.com)。

2．填报《2022年闵行区终身教育社会学习点(老年教育社会学习点)及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基地调查统计表》（见附件4）。需报送纸质版（一份）和电子版。纸质版加盖公章，请于**11月11日前**报送闵行区社区学院社区教育部（莘北路100号）；电子版发送至邮箱：[mhsqxy@163.com](mailto:mhsqxy@163.com)。

3．《2022年闵行区终身教育社会学习点(老年教育社会学习点)及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基地调查统计表》中的相关工作，请各单位及时积累、收集过程性材料，随《2022年闵行区终身教育社会学习点(老年教育社会学习点)及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基地调查统计表》一起报送。

联系人：隋东 电话：13681838256

附件：1.《闵行区终身教育社会学习点(老年教育社会学习点)、闵行区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基地实施方案》

2.《2022年闵行区终身教育社会学习点(老年教育社会学习点)、闵行区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基地申报表》

3.《闵行区终身教育社会学习点建设(老年教育社会学习点)、闵行区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基地合作协议书》

4.《2022年闵行区终身教育社会学习点(老年教育社会学习点)、闵行区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基地调查统计表》

闵行区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
| --- |
| 抄送：闵行区社区学院 |
|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印发 |

附件1

**闵行区终身教育社会学习点(老年教育社会学习点)**

**闵行区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基地实施方案**

为了促进社会公共教育资源进一步参与社区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终身教育，实现社会资源共享，满足广大社区居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求，构建社区居民终身教育体系，促进学习型社会的建设，特制定社会教育资源向社区开放的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充分整合社会各类教育资源，为闵行区市民搭建开放、互动的终身学习平台，创建良好的学习环境，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实现社会公共教育资源与社区建设共享共用、互利双赢。构建开放型的终身学习资源体系，促进社会资源和终身教育的融合。进一步丰富市民学习生活、开拓更多学习场所，实现老年学习场所倍增。以社会力量提供的场地、师资为着力点，进一步构建多层次、多形式、多类型的学习资源，努力为广大市民提供更方便、快捷、优质的服务。同时建设一批安全、有效，能够满足青少年多元学习需求的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基地。

**二、基本原则**

以服务社会公众为宗旨，以满足社区居民的不同教育需求为出发点，不以盈利为目的,应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1．公益性；

2．服务社区居民多样学习需求；

3．顺应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发展的需要；

4．有助于培养市民文化休闲或职业技能；

5．能够促进社区居民素质的不断提高，满足社会不断进步要求；

6．促进社区教育融入社会治理，提升市民幸福指数。

**三、开放主体**

文化、科技博物馆、美术馆、高等院校、图书馆、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企业、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等各级各类社会机构（不含文体中心）。

**四、开放对象**

社区居民、老年人、未成年人、企业职工、专业人员等各类人群。

**五、开放活动的具体范围及办法**

1.场地资源开放：运动场地及设施、教室、图书阅览室、展示厅等及其他可开放的教育资源均可根据所在地社区需要逐步向社区居民开放。

2．活动资源开放：包括爱国主义、传统文化、艺术鉴赏、科普环保、法治教育、生命教育等丰富多彩的社会实践活动。通过项目的开展，满足社区市民多样化的学习需求。

3.纪律要求：市民按规定时间在规定开放地点活动。活动期间必须遵守所在机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影响机构正常秩序。爱护公物，有损坏则照价赔偿。

4．各学习基地每年根据社区发展要求，制订切实有效的开放方案，通过网站、微信平台、公告栏等向社区居民发布开放信息。

**六、合同管理**

由牵头单位与社会学习点服务主体签订《闵行区终身教育社会学习点(老年教育社会学习点)闵行区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基地合作协议书》，明确服务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项目完成的验收标准、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七、场馆管理**

1．各开放点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开放管理制度，加强学习基地开放管理，落实专人负责。要重视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实行定期对开放场所、消防、饮食饮水等方面检查与督查制度。

2．开放地点实行专人负责制，并实现门卫登记和审验登记双管实名制登记管理，包括进出时间及器材物品借用情况登记。有专人协调相关开放事宜，处理偶发事件，并对志愿者和兼职教师给予支持和辅助。

**八、资金保障**

逐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项目支持。对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课程、课件、信息、志愿者等资源给予配送。

**九、评估考核**

委托上海市评估机构开展闵行区终身教育社会学习点(老年教育社会学习点)、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基地评估考核。符合条件者方可认定为闵行区终身教育社会学习点(老年教育社会学习点)、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基地，并予以授牌。依据评估报告及考核结果对优秀闵行区终身教育社会学习点(老年教育社会学习点)、闵行区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基地给予奖励和表彰。

附件2

**2022年闵行区终身教育社会学习点(老年教育社会学习点)**

**闵行区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基地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牵头单位（街镇社区学校） | 名称 |  | | |
| 负责人 |  | 电话 |  |
| 合作单位 （拟挂牌单位） | 名称 |  | | |
| 组织机构类别 |  | | |
| 地点 |  | | |
| 负责人 |  | 电话 |  |
| 单位简介 （不超过100字） |  | | |
| 特色项目简介 （不超过100字） | 为社区居民提供服务的项目 |  | | |
| 为老年教育提供服务的项目 |  | | |
| 为未成年人校外教育提供的服务项目 |  | | |
| 闵行区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盖 章  年 月 日 | 牵头单位    盖 章   年 月 日 | 拟挂牌单位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填报单位： 填报人： 电话： 填报时间： | | | | |
| 备注：1、为社区居民提供的服务项目和为未成年人校外教育提供的服务项目可以两个都提供，也可以只提供其中的一个。  2、此表为一式三份。 | | | | |

附件3

**闵行区终身教育社会学习点(老年教育社会学习点)**

**闵行区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基地合作协议书**

为了促进社会公共教育资源进一步参与社区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终身教育，实现社会资源共享，满足广大社区居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求，构建社区居民终身教育体系，促进学习型社会的建设，实现社会公共教育资源与社区建设共享共用、互利双赢。

经签约双方平等协商，共同合作开展闵行区终身教育社会学习点(老年教育社会学习点)及闵行区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并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签约双方**

甲方：闵行区 社区学校

乙方：

**第二条：合作期限**

从 日至 止。

**第三条：合作方式**

乙方作为终身教育社会学习点在甲方的指导和协调下为市民提供相关的终身教育与学习服务。

**第四条：**甲方职责

（1）为乙方开展终身教育与学习服务提供相关建议与指导；

（2）为乙方开展未成年人校外教育提供相关建议与指导；

（3）甲方为乙方定期开展学习点指导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培训；

（4）甲方以志愿者工作站开展服务的方式为乙方提供志愿者经费支持；

（5）协助乙方解决学习点对外服务中遇到的困难；

（6）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终身教育与学习资源配送；

（7）甲方经乙方同意后，通过网站、微信、公告栏等向社区居民发布学习点相关学习信息。

**第五条：**乙方职责

（1）乙方具备合法资质，并遵循《闵行区终身教育社会学习点实施方案》所规定的相关内容；

（2）乙方根据自身资源优势为所在区域市民提供公益性终身学习服务和未成年人校外教育服务；

（3）乙方负责所在学习点的日常管理工作；

（4）乙方不得利用终身教育学习点的名义开展非公益性收费项目；

（5）乙方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开放管理制度，加强开放管理，落实专人负责；

（6）乙方要重视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实行定期对开放场所、消防、饮食饮水等方面检查与督查制度；

（7）乙方每年围绕终身教育，应定期开展相关学习活动，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面向市民的终身教育与学习服务。

**第六条：项目评估**

每年末，乙方应参加由区学促办委托第三方机构统一组织的项目评估，甲方应积极配合。

**第七条：合同变更、解除、有效期限、续签期限**

（1）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合同，一方变更、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赔偿损失；（本协议期满后，如甲、乙双方继续合作，则应另签合同）；

（2）如乙方确实因为客观原因不能继续执行协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解除合同。

**第八条：免责条款**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因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上级主管部门仲裁解决。

**第十条：其它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盖章）：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4

**2022年闵行区终身教育社会学习点(老年教育社会学习点)**

**闵行区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基地调查统计表**

**闵行区 街镇社区学校（盖章）**

| **项目** | **填 报 内 容** |
| --- | --- |
| 终身教育社会学习点(老年教育社会学习点)、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基地活动方案和总结 | 工作计划：□有 □无  活动方案：□有 □无  总结：□有 □无  向社会公布方式：□报纸□网站 □宣传手册□其它 |
| 终身教育社会学习点(老年教育社会学习点)、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基地开展工作情况 | 挂牌基地总数：  项目经费投入总额： 元  活动次数： 参与人次： 取得成效：  □提交年度活动方案、总结报告 |
| 志愿者  开展工作情况 | 志愿者总数：  志愿者经费投入： 元  活动次数： 参与人次： 取得成效：  培训课程： 门 培训次数： 次 |
| 街镇统筹资源开展家庭教育、学生社会实践的工作情况 | 统筹资源总数：  活动次数： 参与人次： 取得成效：  □提交年度总结报告 |
| 媒体报道情况 | 报纸报道 次（附复印件）  电视媒体报道 次（注明电视台名称、报道时间、报道标题）  网络报道 次（注明网络名称、时间、标题） |
| 未成年人参与活动情况 | 参与社区活动学生总数 |
| 公益班开办情况 | 开办公益类班数：  免收费的班数：  收费的班数：  最高费用： 最低费用： |
| 安全情况 | 伤亡事故人数： |